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八八八號二樓之一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13~16 頁及第 24~27 頁），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5 頁）。
二、111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13~3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擬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盈虧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4,143,524)	前期未分配盈餘
加：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192,625,480	
加：本年度(111)稅後淨利	297,496	
期末待彌補虧損	(81,220,548)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二、111 年度稅後淨利，但 111 年期末尚有累積虧損，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故不分派股利。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修正，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修訂「公司章程」第九條。

二、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u> <u>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因應公司法修正，故配合修訂，以利彈性運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p>增訂修正通過日期。</p>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不超過一仟六百萬股之額度內，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

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本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或擬辦理減資，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b.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2) 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2) 私募之額度：在一仟六佰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3) 資金用途：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4) 預計達成效益：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5) 本次私募普通股提報股東常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捌佰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捌佰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4.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6.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目之「私募資料查詢」，搜尋後，即可點選股東會應說明事項之「詳細資訊」。另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nermax.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股東專區」項下之「重大訊息公告」。
8.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交易。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